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20

第18、19期 (总第1264、1265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好川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0〕75号) ..... (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浙政函〔2020〕80号) ..... (6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 ..... (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环嘉兴市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4号) ..... (7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王昌将等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5号) ..... (71)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教基〔2020〕143号) ..... (7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4 日

## 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推动改革事项在我省落地,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扛起“三个地”和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按照“全覆盖、零许可、数字化、强监管”改革目标,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突破 100 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夯实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做好新增和扩面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对广告发布登记、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等 48 个事项,由优化审批

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实现我省告知承诺事项达到 109 项。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我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相关办法规定,细化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制度,明确告知承诺事项、行政机关的告知要件、申请人的承诺要件、适用条件、办理流程、监管举措等,并加快做好相应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方可开展经营。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 13 个已在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告知承诺事项,扩面至全省实施并同步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围绕打造“最简审批、最优服务”目标,对 49 个事项实行“更进一步优化服务”。其中,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等 17 个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市或县级对应许可部门;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等 36 个事项,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材料和审批要件。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在机构人员配备、业务办理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确保有效承接;对涉及更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的事项,同步做好配套制度更新,并向社会发布。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加快制定工作指引,并纳入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任务。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对象,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或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性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场景应用,努力实现“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闭环,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在浙机构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地方对应的监管部门,并积极做好指导。

(四)加强改革信息化支撑保障。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加快推进相关许可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应用。相关许可部门应及时接收企业登记注册数据,自动识别“证照分离”事项,实现企业办事主动提醒、精准下发。进一步强化“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数据归集,对涉企经营许可办结后的事项,省级部门应及时将行政许可数据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加快做好“证照分离”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与



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对接,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统一监管。

(五)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对本次深化改革新增的 48 个实行告知承诺事项、13 个由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实施的告知承诺事项以及 49 个采取更进一步优化服务的事项,统一编制形成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 年版),并与本方案同步发布。同时,根据国务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我省对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三、保障措施

“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我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事项按照新的改革方式和举措落地、事中事后监管跟进到位。加强纵向对接,对上主动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争取更多的改革举措在我省先行先试,对下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改革承接到位。加强横向协同,依据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改革攻坚合力。进一步加大改革督办力度,适时开展改革实施情况评估,对推动工作有力、创新举措扎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的,通过督办单形式及时督办,督促抓好整改;对给改革推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 年版)

附件

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351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352	省新闻出版局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或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516	省新闻出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各市、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或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85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单位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经形式审查后可直接作出许可决定。2. 按照科技部门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身份证明、特种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申报材料由 8 项精简至 6 项。3.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从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151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自贸试验区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1. 在舟山、杭州和宁波排污许可证延续的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全省排污许可证申请和变更按一般程序办理。在舟山自贸试验区、杭州和宁波开展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试点，试点结束后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在全省实施。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办理。3. 将排污许可证初次申领、变更和延续的审批时间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依法查处无证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加大现场监管力度。3.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将环境信用纳入信用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失信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153	省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设区市或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行政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下放审批层级至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 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 2 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7	154	省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设区市或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行政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可自行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	1.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 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 2 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155	省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设区市或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可自行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	1.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 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 2 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9	16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新申请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17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相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11	171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新申请)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船舶管理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24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政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3	24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政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22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4.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5. 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15	22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248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市级商务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首次申请及变更)实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7	246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管理条例》	省级商务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政府,由设区市政府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注撤销)实行告知承诺。省商务厅通知各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完善告知承诺配套措施,经设区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商务厅备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中事后监管由设区市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推动综合执法改革。省商务厅通知各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经设区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商务厅备案。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2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信息平台,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9	2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57 号)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自贸试验区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审批层级已委托下放舟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信息平台,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	2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57 号)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2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现场核查通过后即可开展经营。2. 审批层级已委托下放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信息平台。
22	27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疾病诊断与放射安全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286	省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 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24	269	省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针对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 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3.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5.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获得准延续并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延续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可决定。未达到延续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 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可决定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对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5.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绍兴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的,其中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可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等特殊类别监管危险化学品除外)。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如申请材料齐全且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压缩为即办件。2.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以及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所属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述第1点办事事项以外)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压缩为8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变更类(除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变更)压缩为即办件。</p>	<p>1. 结合政务服务2.0优化改造,对新增告知承诺事项、承诺办事情形,编制申请表单、承诺书,同时进行公示,同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研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结合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强化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监管,将未履行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不符合许可条件,经责令整改后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撤销行政许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26	323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p>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广告发布登记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登记决定。</p>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作出登记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30日内开展首次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承诺事项是否属实,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组织开展广告发布登记和“双随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324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p>1.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 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32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散装熟食除外)、保健食品仅用于自身餐饮配套服务的,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对经营条件自我评估、守法诚信经营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2. 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3.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程序缩减为受理、审核、发证三个环节;将申请许可提交的必需材料精简为申请表、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图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4. 缩短许可时限,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发证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5. 创新“互联网+许可”,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跨城市“一网通办”试点机制。6. 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p>	<p>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 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	32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自贸试验区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3. 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5. 审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1. 被许可人通过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3. 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审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328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除危险化学品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法定条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取消原“先证后核”的后置现场审查环节；推行“一企一证”，企业生产经营名录内不同类别产品，在同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新申请许可证或申请换发许可证时，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许可证书。2.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3. 可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内。5. 将省级发证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以及义乌市等部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p>	<p>1. 许可实施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产业政策材料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告知承诺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对覆盖的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2. 许可实施机关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对告知承诺书获证企业进行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处理。3. 对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32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其中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实施告知承诺，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评审，企业提交申请书、试验报告、自查表、核查记录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检验业绩有关规定的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p> <p>2. 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 压减审批要件，将一般许可申请材料简化为仅需提交要件、简明扼要的办事指南。5.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方服务指南。6.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减至 9 个工作日。</p>	<p>1. 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在发证后 30 天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检验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检查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有投诉举报和检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序号	32	事项号	330	省级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许可证件名称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 压缩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材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 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8.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9 个工作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申请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3	331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 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材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4	33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具备无境外资金介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委托全省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行使。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开展首次办证核查全覆盖，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开展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348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6	424	省粮食物资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	全省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网上公布办事指南、受理条件和承诺书范本，公开办事进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时限，从法定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	473	省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 审批	文物商店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 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商店设立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保管文物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消防安全材料、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商店设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的文物商店，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商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文物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商店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8	474	省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 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 卖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 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拍卖企业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拍卖企业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39	事项号	479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物局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以下资质审批	许可证件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文物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经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乙级、丙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40	事项号	480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物局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许可证件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文物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经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上岗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三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48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 监理乙级及以下 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 部门	全省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单位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	50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药监 部门	自贸 试验区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等事项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2.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需要组织现场检查的事项，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组织现场检查。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等事项(不含新开办)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申请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可以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p>	<p>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2.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需要组织现场检查的事项,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组织现场检查。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p>
43	489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监管部门	全省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批发企业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发放同意筹建的许可决定书。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2. 将审批权限由省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3. 可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4. 压缩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5. 进一步压缩许可事项审批时限。</p>	<p>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4	490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县级药监部门	全省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发放同意筹建的许可决定书。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进一步压缩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p>	<p>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督管理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p>

序号	45	事项号	50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药监局	事项名称	化妆品生产许可	许可证件名称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设定依据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生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延续、补证的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许可机关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颁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 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3.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申请许可提交的材料精简,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4. 创新“互联网+许可”,全面推行化妆品生产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6.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缩短许可时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p>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p>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3个月内组织监督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p>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6	374	省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自贸试验区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具有该事项的审批权限。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证件有效期从 3 年延长到 5 年。</p>	<p>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3. 出台《浙江省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以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p>
							除全省（自贸试验区）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具有该事项的审批权限。</p>	

序号	4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项号	425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能源监管办								
事项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件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及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即可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企业通过浙江能源监管办受理系统提出许可申请。浙江能源监管办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采用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2. 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给予行政处罚。3. 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9	27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公安机关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材料不真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0	2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审核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材料不真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1	29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自贸试验区	<p>1.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3. 审批层级已委托下放至舟山市财政局。</p>	<p>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2	30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全省	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3. 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3	31	省人社保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全省	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制定告知承诺书。2. 省级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54	事项号	32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事项名称	经营性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许可证件名称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办学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制定告知承诺书。2. 已委托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实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55	事项号	33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许可证件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制定告知承诺书。2. 省级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实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实施首次证后核查工作。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普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5. 在《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白皮书》中,发布“红黑榜”。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6	5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 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 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车辆所有身份健康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7	5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 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8	5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9	57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全省	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 2. 推动综合执法改革。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0	68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	全省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1	2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自贸试验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自贸试验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 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 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并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2	428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将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5 种公众聚集场所由先检查后发证调整为先发证后检查,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向所在地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申请,消防救援机构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 将其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精简 2 项。</p>	<p>1. 办理行政许可后,消防救援机构对作出承诺的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5 种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予以处罚。2. 根据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有关问题的答复》(应急消函[2019]171 号)要求,将公众聚集场所作为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p>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全省	<p>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p> <p>2. 将许可目录由 755 项减至 285 项,压减项目数量 62% 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3. 结合“最多跑一次”平台建设,将生产许可管理、备案管理纳入平台,实现咨询、受理等一站式服务。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征求派驻军事代表机构审查意见的时间从 18 天压减至 15 天。</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p>

序号	63	事项号	431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防科工办	事项名称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许可证件名称	批准文件	设定依据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实施区域	全省	具体改革措施	<p>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 18 项审查标准。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14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p>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p>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齐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信用监管,将失信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并予以通报。</p>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4	111	省民政厅	1.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 2. 公墓建设审批; 3. 建设骨灰安葬设施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1.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2. 公墓建设审批: 省级民政部门(委托市级民政部门); 3. 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全省	1.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1)完善殡仪服务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仪服务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仪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至市县。(4)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承诺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2. 公墓建设审批。(1)完善公墓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公墓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仪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至区、市及义乌市。(4)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承诺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3. 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1)完善殡仪服务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仪服务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仪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至市县。(4)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承诺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检查督查制度,对违规建设、违法经营的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各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5	113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全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电子化。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审批材料由法定5项精简至3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66	144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自贸试验区	1. 暂时调整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和使用的II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2. 与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申领流程的优化工作,实现“一次申请、两证同发”。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将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1. 委托杭州市、宁波市核发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委托其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III类、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开放性场所单位许可证。2. 与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申领流程的优化工作,实现“一次申请、两证同发”。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将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1. 统一出台行政执法表格。2.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3.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7	44	省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省	1.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委托下放至舟山市、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68	19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采砂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全省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查,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减少审批材料,取消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材料。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办理许可证时限从9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 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9	19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全省	1. 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对落实在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平台的取水项目(除负面清单外),实行承诺备案制。2. 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3. 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类管理,对年取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用工艺简单且取水影响小的建设项目实行报告表管理,简化技术审查程序。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减少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材料 1 件,许可办理承诺时间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缩减到 7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取水户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缴纳、拖延缴纳或者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情况,依法查处。2. 强化对实行承诺备案制取水项目的事后监管,定期开展节水评价,对未达到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的,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整改措施。
70	198	省农业农村厅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自贸试验区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为“提交书面承诺”材料。4. 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购置发票”,改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设备购置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和指导。4. 加大现场考察监管力度。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为“提交书面承诺”材料。4. 审批层级改革后拟下放至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丽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购置发票”,改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设备购置承诺函”。</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和指导。4. 加大现场考察监管力度。</p>
71	20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进(出)口食用菌种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	<p>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延长有效期至6个月。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和指导。</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2	21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自贸试验区	<p>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p> <p>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3	222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浙江省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贸试验区	<p>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申请表。</p> <p>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申请表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p> <p>3. 在我省权限范围:(1)下放有机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2)减少肥料产品登记证检验报告至1个批次。(3)免提交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机肥料生产原料证明。(4)肥料续展登记不再要求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5)浙江省证照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可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6)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肥料首次登记时,产品包装样式与使用说明书合并,仅提交产品包装样式(含使用说明),减少审批材料。</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p>在我省权限范围:1. 下放有机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p> <p>2. 减少肥料产品登记证检验报告至1个批次。</p> <p>3. 免提交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机肥料生产原料证明。</p> <p>4. 肥料续展登记不再要求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p> <p>5. 浙江省证照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可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6.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肥料首次登记时,产品包装样式与使用说明书合并,仅提交产品包装样式(含使用说明),减少审批材料。</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p> <p>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投诉举报较多或抽检产品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p>3.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4	32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1. 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2. 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 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审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5	342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全省	1. 委托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行使。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3. 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2 年。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1.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实现监管全覆盖,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6	475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全省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审批时限压缩至9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77	71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药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申请人申请办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证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和网站,各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审核,按相关规定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8	72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医疗器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p>1. 可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2. 申请人申请办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证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p>	<p>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和网站,各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p>
79	73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第一、二类)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p>1. 申请人申请办理第一、二类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p>	<p>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使用单位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p> <p>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p>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0	487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药监局下放至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现场检查和行政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行为加强监管。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1	493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第三、四类)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药监局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整改等)。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使用单位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2	494	省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3	495	省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4	496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许可正副本标注类别,副标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5	49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6	500	省药监局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7	50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将该事项审批层级下放至设区市的药监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对纳入国家重点监管目录的四级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2. 对其余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设区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明确日常监督检查要求,履行法规符合性检查、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监督抽验不合格产品召回、企业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抽查等开展监督检查。3. 对二级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各设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内生产企业特点,结合产品风险程度和品种集中度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8	505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省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注册体系核查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合并进行。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1. 开展临床试验核查工作。 2. 对新获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89	306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自贸试验区	1. 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经预审确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再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2. 金融业务许可证通过银监会网站查询核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制定代理支库(包括代理支库)执法检查违规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 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经预审确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再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3. 金融业务许可证通过银监会网站查询核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0	308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各分行、营业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全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安排落实以下措施: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提供“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单一窗口”提交扫描件材料后,申请企业无需再向人民银行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纸质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91	483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自贸试验区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保险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取消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的要求。3. 保险公司办理外汇业务市场的准入的变更、终止时取消提供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4.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结售汇业务,取消提交外汇业务经营资格许可文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全省(除自贸试验区)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保险公司办理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变更、终止时取消提供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事项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2	172	浙江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全省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免于提交(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1. 各分支局对航运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括DOC年度审核,将上述审核结果录入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3	192	浙江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全省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免于提交(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海员外派机构按照现有规定开展年度审核,并将监管结果录入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4	44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全省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审批时限从法定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好川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0〕75 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批准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好川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遂政〔2019〕23 号）收悉。经商国家文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好川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实施好川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规划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好川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和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 总体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

浙政函〔2020〕80 号

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 年）〉的请

示》(浙林〔2020〕3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 年)》。

二、你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勘界立标,加强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确保钱江源、百山祖 2 个园区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保持一致的基础上,落实分区责任,积极推进“一园两区”建设。

三、原《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已经修编纳入本规划,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 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0〕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创新载体。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工作导向,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探索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新型体制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紧密结合,加快构建

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紧扣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梯度培育,打造既能解决基础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创新载体。到 2022 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300 家、其中省级 100 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 300 名(个),集聚科研人员 30000 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 40%。

到 2025 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500 家、其中省级 150 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 500 名(个),集聚科研人员 50000 名,在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 60%,推动全省研发经费支出中基础研究的比重达到 8%,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 20 家以上,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有力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 二、标准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所(长)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

(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8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地方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市、区)聚焦地方新旧动能转换、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具体标准条件由市、县(市、区)制定。

## 三、建设方式

通过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按照引进共建

一批、优化提升一批、整合组建一批、重点打造一批的方式,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一流创新人才团队的吸引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增强产业发展带动力,打通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一)引进共建一批。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级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浙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2 年引进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100 家,到 2025 年达到 150 家。

(二)优化提升一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到 2022 年优化提升新型研发机构 180 家,到 2025 年达到 300 家。

(三)整合组建一批。以学科融合发展、产业链补链强链、区域协同联动为着力点,以重大科研项目为牵引,对全省研究方向相近、关联度较大、资源相对集中的研发机构进行优化整合,形成一批创新资源和科研优势叠加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优势企业或科研机构牵头,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到 2022 年整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到 2025 年达到 50 家。

(四)重点打造一批。围绕我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择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世界一流的科研平台,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到 2022 年打造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到 2025 年达到 20 家。

#### 四、工作任务

(一)构建多元创新投入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多元化投入和产权组合机制,在举办方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投入,通过建立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探索技术入股、开展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二)集聚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坚持人才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流动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与创新能力和绩效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机制,通过全职聘用、“双聘双挂”、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集聚全球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人

才考核评价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三)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紧扣我省万亿产业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415”产业集群培育及传统产业创新需求,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承担各级各类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掌握创新和发展的主动权。

(四)打造协同联动创新体系。坚持协同导向,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交流合作、协同攻关,跨领域、跨单位整合创新资源,探索相近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科创联盟,推动多部门、多单位、全链条协同创新,打造优势互补的创新共同体,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五)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坚持成果导向,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取得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和原创性技术突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

(六)深度融合全球创新网络。坚持开放导向,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通过人才交流、合作攻关、共建平台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和资源对接。探索在创新大国、关键小国设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中心,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大科学计划与工程,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创业生态。

## 五、政策支持

(一)深化管理创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属科研院所管理序列,享受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等政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由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建设,经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公布。省政府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可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二)加大财政支持。省政府重点引进和建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由省市县联动支持。鼓励省外中央企业、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来我省设立研发总部和研发机构,从事竞争前技术研发,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适当补助,已有专门支持政策的不再享受。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市、区)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三)加强科研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科研项目



和人才团队。省科技厅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择优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支持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数据资料等科技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和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

(四)激发创新活力。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返回原单位时工龄连续计算,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各地应为当地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停居留、落户、医疗、社会保险、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五)扩大基金支持。各类政府基金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或孵化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省创新引领基金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已设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投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项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纳入省创新引领基金项目库。

(六)强化要素保障。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科研用地,由市、县(市、区)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或厂房举办科研机构,经批准后可暂保留其工业用地用途,但应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对购置、租用办公场地的研发总部,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按规定给予购置、租房、装修补助。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统筹指导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相关地方和部门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加强绩效管理。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省科技厅以 3 年为周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按照不超过 10% 的

比例确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第一年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或连续 2 年不合格的予以退出。各地政府负责本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和管理。

(三)加强诚信建设。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坚决予以退出,由科技部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环嘉兴市区 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调整市本级高速环线通行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请示》(嘉政〔2020〕13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嘉兴市本级环线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20〕70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即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洪溪枢纽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王店互通段、常台高速公路观音桥枢纽至王店东互通段、乍嘉苏高速公路南湖(嘉兴南)互通至凤桥互通段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上述高速公路的新塍、王江泾(嘉兴北)、油车港、嘉兴东、王店、秀洲(嘉兴西)、马家浜、南湖(嘉兴南)、王店东、余新、凤桥等 11 个收费站,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嘉兴市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嘉兴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提前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王昌将等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55号

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

你们报送的《关于要求公布第三届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并授予证书的请示》(浙建设〔2020〕62号)收悉。

根据《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授予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王昌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李志飏,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胡慧峰,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玉川,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蒋骥,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亢万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叶建群、汪明元、侯靖,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姜传麒“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希望被授予称号的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创优、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为全面提升我省工程建设水平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大力培养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人才,不断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能力,为推进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浙教基〔2020〕143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同修订了《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当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 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各地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教育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宅小区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教育、发展改革、建设等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发展、人口增长、流动人口子女入园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等实际,编制当地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也可结合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一并编制。各地应当将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中配套幼儿园的规模,原则上按城镇住宅小区规划居住人口数量或建筑面积进行测算,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同时要兼顾婴幼儿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

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可以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依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人口集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第六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按项目隶属关系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第七条** 根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相关建设标准,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要求等内容。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等内容,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等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规模、建设要求

等,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应当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配套幼儿园应当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

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行政部门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幼儿园园舍建设的监督工作。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幼儿园园舍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同步规划、设计、立项、建设和竣工移交。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并依法责令补建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建成(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后,建设单位须及时将幼儿园交付给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建设单位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收或者占用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就近或者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保育教育工作。

规划配套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规划不到位、应建未建、建而未交、未办成普惠性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要依

法依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配套幼儿园招生应当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需求。配套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调整健全当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对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印发的《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8、19 期(总第 1264、1265 期)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